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校园车辆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校园车辆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营造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建立科学规范的车辆管理制度，确保校园交通有序，特制定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校园车辆管理规定。进出校园的车辆驾驶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一、机动车辆管理

（一）进出校门管理

1. 校内机动车辆：教职工车辆凭工作证出入；学生车辆经所在单位审批、签字盖章后报保卫处备案，扫码（“优悦校园”系统）出入。

2. 校外机动车辆进校时应主动停车，向门卫说明进校事由，校内相关单位和个人向保卫处备案，经门卫履行登记手续后出入。

3. 出租车原则上不准进校，如遇接送病人、拉送行李、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经门卫履行登记手续后出入。

4. 各类新闻媒体车辆来校采访，须事先与学校宣传部联系并征得同意，经查验证件后办理登记手续入校。

5. 来校公务车辆或学校组织重大活动涉及外来车辆，有关单位应事先与保卫处联系，并按规定路线、地点进行车辆行驶和停放，必要时由保卫处组织人员协助指挥、管理。

6. 抢险救灾、110、120等特种车辆入校时，说明情况，予

以配合放行。新生入学、老生毕业、放假或开学时，接送学生的车辆经保卫人员确认后可以入校。

7. 为保持校门通畅，校门周边区域禁止停泊各种车辆。

8. 机动车辆进出校门时应主动接受门卫指挥和检查，减速缓行，注意安全。

9. 遇有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者交通事故等情形，保卫处有权对相关路段、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二）校园车辆停放规定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不得占用校园机动车道。

2. 凡学校有大型活动时，各种车辆的行驶和停放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

3. 机动车辆夜间在校园内行驶不得使用强光灯。

4. 机动车辆不得擅自进入设立禁行标志的区域。

5. 严禁在校园内飙车、试刹车、无证驾车。

6. 进入校园所有车辆应在指定机动车停放区域停放。

7. 校门、道路口 10 米内，消防栓 30 米内、禁止停放车辆。

8. 驾驶员离开车辆时应对车辆采取制动措施，并确认停车安全，以防意外事故。

9. 车辆在校园内丢失（含车内财物）或损坏的，由车主自行负责。

二、电动车管理

（一）行驶与管理

1. 各单位应对所属师生员工做好交通安全及电动车使用的

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2. 驾驶电动车应按规定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

3. 校园内驾驶电动车，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坚持“安全至上、文明礼让、行人优先”的原则，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校园限速要求安全行驶。

4. 电动车校园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

5. 校园内驾驶电动车严禁并排占道行驶、逆向行驶或按 S 型、Z 型线路行驶。

6. 大功率摩托车在校园内行驶时，应控制速度、尽量减少噪音。

（二）停放与充电

1. 电动车、自行车、助力车须在指定停放区域内有序停放，严禁乱停乱放。确因特殊情形需在非指定区域内停放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校园环境秩序。

2. 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

（1）校园机动车道、人行道、主干路、绿地、操场等区域；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等专用区域；

（3）校内建筑物公共门厅、楼道、走廊等公共区域；

（4）规定的其他禁停区域。

3. 电动车充电时应确保安全，须在校内指定区域有序进行充电。

4. 严禁下列违规充电情形：

（1）擅私自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车充电；

(2) 擅自在学生宿舍楼、实验楼、教学楼、经营类场所等校内建筑物公共门厅、楼道、走廊等禁停区域充电；

(3) 擅自拆移电动车蓄电池至学生宿舍、教学楼、实验室或经营类场所进行室内充电；

(4) 其他违反安全用电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违规与处置

1. 进出车辆自觉服从门卫管理，对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或不服管理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凡本校师生员工乱停乱放车辆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第一次违规者，进行教育、警醒；第二次违规者，通报所在单位；第三次违规者，将在校园网通报批评，并对电动车予以锁车处置，解锁时须由车主提交书面保证书，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并出具意见，五日后车主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解锁意见书到保卫处办理解锁手续；对机动车辆将禁止入校，如需再次入校，一个月后到所在单位提交入校申请，经单位逐级申请、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入校。

3. 车辆在校园内行驶时，如损坏学校的设施、物品，应予以按价赔偿。

4. 校园内长期无人使用的废旧电动车、自行车等由学校保卫处按有关程序定期进行集中清理。

四、其它规定

1. 车辆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3.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车辆违规停放告知书

附件 1

车辆违规停放告知书（存根）

_____你好：

你的爱车（号牌_____）停放位置违反了《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校园车辆管理规定》，为规范校内交通秩序，故对贵车进行告知，请你今后务必遵守规定，规范停车。

谢谢你的配合与支持。

首次告知 二次告知 三次告知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保卫处

二〇二 年 月 日

车辆违规停放告知书

_____你好：

你的爱车（号牌_____）停放位置违反了《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校园车辆管理规定》，为规范校内交通秩序，故对贵车进行告知，请你今后务必遵守规定，规范停车。

谢谢你的配合与支持。

首次告知 二次告知 三次告知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保卫处

二〇二 年 月 日